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高鎮陽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鎮陽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鎮陽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傷害等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其為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不影響本件定其應執行刑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院徵詢受刑人意見後，綜合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
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
罪 名	傷害等	個人資料保護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
犯 罪 日 期	109/10/05、109/10/06	109/07/12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09年度偵 字第33854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 第49728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249號
	判決日期	110/05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簡字第24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0/06/29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		

(續上頁)

01

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
備註	臺中地檢110年度執字第10631號(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931號